

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 157

# 法與國家權力 (二)

## Recht und Staatsgewalt



許宗力 著

 元照出版

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 157

# 法與國家權力(二)



許宗力 著

元照出版公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法與國家權力(二)／許宗力著. -- 初版. --  
臺北市：元照，2006 [民 95]  
面：公分. -- (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 
；157)

ISBN 978-986-7279-87-3 (精裝)

1.政治-論文,講詞等 2.法律-論文,講詞等

570.7

95016679

# 法與國家權力(二)

1D101GA

2007年01月 初版第1刷

作者	許宗力
出版者	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angle.com.tw">www.angle.com.tw</a>
定價	新臺幣 560 元
訂購專線	(02)2375-6688 轉 503 (02)2370-7890
訂購傳真	(02)2331-8496
郵政劃撥	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86-7279-87-3

# 序

本書收錄作者近年來有關憲法論文十餘篇。大致可分為違憲審查、基本權利、權力分立與行政革新等四類。第一、二篇是較新的文章，屬違憲審查類，可說是作者新近從事實務工作累積的初步心得，期盼能因此有助於違憲審查論證品質的提升，並經由所提若干建議，為身處藍、綠激烈對抗中的釋憲機關尋求生路。

第三至第七篇屬基本權類，討論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言論自由與正當程序等基本權重要議題，德國法與美國法處理這些議題的手法有極大差異，本土觀點則持續在形成中，作者對此議題之探討或未能圓滿兼顧不同論點，但提供解決問題之參考，或仍有可觀之處。

第八至第十二篇是權力分立類，政治部門相互間產生權限爭議，原乃雙元民主之常，分裂政府只是致使爭端愈趨激烈的觸媒，司法部門如何解決紛爭，又不至於因此碰觸紅線，陷入政爭，永遠是憲法學的棘手問題，本文蒐集的幾篇文章，雖是作者一己觀察，然對問題之釐清與研究之深化，或亦能提供些許助益。

最後三篇則屬政府再造脈絡下的行政革新類，雖屬行政制度的變革，於憲法卻有密切關係，故亦一併納入本書，以記述行政制度變革涉及的憲法界限。

本書之問世，張桂芳小姐功不可沒，元照出版公司諸位同仁精心編輯，也都是不可缺的幕後功臣，均謹此致上作者無盡謝意。作者能力有限，本書內容有疏誤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各方賢達不吝賜正。

2006年10月

# 目 錄

## 序

### 集中、抽象違憲審查的起源、發展與成功條件

一、前 言 .....	3
二、集中、抽象違憲審查制度之產生 .....	4
三、二次戰後的西歐（德、奧、義、西）： 集中、抽象審查模型的第一波浪潮 .....	8
四、集中、抽象審查制度的可能隱憂 .....	12
五、西歐憲法法院如何成功？ .....	15
六、1989年後的東歐：集中、抽象審查模型的 第二波浪潮 .....	19
七、東歐後共產國家憲法法院的不同發展與原因 .....	22
八、結 語 .....	37

### 違憲審查程序之事實調查

一、前 言 .....	43
二、違憲審查與個案事實之調查 .....	44
三、違憲審查與立法事實之調查 .....	48
四、代結語 .....	74

## 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

一、前 言	77
二、國內學說	77
三、大法官相關解釋	82
四、幾點看法	88
五、結 語	93

## Taiwanische Verfassungsrechtswissenschaft als Arena der deutschen und amerikanischen Verfassungsrechtslehre

——Dargestellt am Beispiel der Interpretation des  
taiwanischen Verhältnismäßigkeitsprinzips  
(作為德、美兩國憲法理論競技場之台灣憲法學  
——以比例原則之解釋為例)

I . Vorwort	97
II . Verhältnismäßigkeitsprinzip nach Ansicht der taiwanischen Verfassungsrechtler	99
III . Verhältnismäßigkeitsprinzip nach Ansicht der Hohen Richter	102
IV . Einige kritische Bemerkungen	111
V . Schlußwort	115
中文摘要	117

## 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

一、概 說	121
二、大法官見解	121
三、德國模型	122
四、美國模型	137
五、結 語	139

## 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

一、前 言	143
二、大法官關於平等審查的重要解釋	145
三、幾個重要問題的檢討	163
四、平等審查模式的建構——代結論	190

## 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

一、前 言	195
二、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	195
三、對言論自由的限制	205
四、限制之合憲性審查的問題	206
五、結 語	225

## 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評析

- 一、有關教評會評審的定性部分…………… 229
- 二、有關教評會評審標準與程序部分…………… 232
- 三、結 語…………… 239

## 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的最新發展

### ——大法官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評析

- 一、案例事實…………… 247
- 二、解釋要旨…………… 248
- 三、評 析…………… 249
- 四、結 語…………… 259

## Die Idee der Gewaltenteilung in China

### ——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Lehre von Dr. Sun Yat-sen (中國的權力分立理念——以 孫文學說為中心)

- I . Einleitung…………… 267
- II . Die Lehre der Gewaltenteilung von Dr. Sun  
Yat-sen…………… 269
- III . Modifizierte Rezeption der Lehre von Dr. Sun  
Yat-sen in der Verfassung der Republik China…………… 276
- IV . Einige kritische Bemerkungen…………… 281
- V . Schlußwort…………… 287
- 中文摘要…………… 289

## 權力分立與機關忠誠

### ——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為中心

一、前 言	293
二、權力分立	295
三、機關忠誠	320
四、結 語	338

## 憲法違憲乎？

### ——評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

一、案例事實	343
二、解釋要旨與爭點	343
三、評 析	346
四、結 語	366

## 迎接立法國的到來？！

### ——評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

一、射程與基調	385
二、創造新的遊戲規則，並使其溯及既往	387
三、創造立法國，使行政、立法兩權嚴重失衡	391
四、有待進一步釐清的問題	397
五、結 語	399

## 從九二一震災看緊急命令相關問題

一、緊急命令的制度功能	411
二、因應九二一震災，是否有發布緊急命令之必要？	412
三、緊急命令權限的歸屬	413
四、立法院對緊急命令的追認	414
五、緊急命令的法位階與界限	416
六、訂定執行要點或另頒補充性緊急命令？	417
七、執行要點是否須送立法院審查？ 立法院如何處理？	419
八、立法院可否制定與緊急命令牴觸的特別法？	420
九、立法院可否亡羊補牢，制定緊急命令法？	421
十、緊急命令與執行要點是否具有可司法性？	422
十一、結語	423

## 論行政任務的民營化

一、前言	427
二、民營化的概念	427
三、民營化的類型	431
四、民營化在憲法上的容許性	439
五、民營化與法律保留	443
六、民營化的決定方式與選定相對人的程序	447
七、「後民營化」的國家管制義務與賠償責任	454
八、結語	458

## 國家機關的法人化

### ——行政組織再造的另一選擇途徑

一、前 言	463
二、爲何要法人化？	465
三、法人化與法律保留	470
四、特殊法人的定性	474
五、特殊法人的任務	477
六、特殊法人的配備	479
七、國家對特殊法人的業務監督	482
八、特殊法人的救濟權？	485
九、特殊法人與人民的關係	486
十、結 語	487

## 再論機關的法人化

一、前 言	491
二、行政法人的建置理念	492
三、行政法人的設置與法律保留	498
四、行政法人的任務	500
五、行政法人是否不區分類型？	505
六、對行政法人之監督	507
七、結 語	512

索 引	515
-----	-----

釋字解釋號索引	526
---------	-----

# 集中、抽象違憲審查的 起源、發展與成功條件



- 一、前 言
- 二、集中、抽象違憲審查制度之產生
- 三、二次戰後的西歐（德、奧、義、西）：集中、抽象  
審查模型的第一波浪潮
- 四、集中、抽象審查制度的可能隱憂
- 五、西歐憲法法院如何成功？
- 六、1989年後的東歐：集中、抽象審查模型的第二波  
浪潮
- 七、東歐後共產國家憲法法院的不同發展與原因
  - (一)違憲審查發展艱困國家
  - (二)違憲審查發展有成國家
- 八、結 語



## 一、前 言

法院擁有法律違憲審查權，乃肇始於1803年美國最高法院 *Marbury v. Madison* 一案，是稱美國為法律違憲審查制度之母國，應不為過。其特色，如所周知，是分散、具體的審查制度，亦即每一個普通法院審理每一個具體個案時，都有權附帶審查所適用之法律的合憲性，並於認定違憲時拒絕予以適用。與之相對的是源自於歐陸的集中、抽象審查制度，其特色是法律違憲審查專屬於一個特別設置之憲法法院為之，並與具體案件完全抽離，僅「抽象地」（*in abstracto*）就法律的合憲性進行審查。

集中、抽象違憲審查制度肇始於歐陸的奧地利，興盛於二次戰後的德國、奧地利、義大利、法國與西班牙等西歐國家，其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運作尤其成功，無論是人權保障或權限分配爭議上之定分止爭，都備受稱道。1989年以還，東歐共產國家開始自由化與民主化，絕多數國家紛紛仿效其西歐的兄弟設置憲法法院，實施集中、抽象違憲審查制度，只是一路下來，多數都走得有點艱苦，其運作與發展並不如西歐憲法法院那樣順遂。由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職司的憲法解釋制度也是典型的集中、抽象審查制度，甚至在若干細部建制上，也都以被視為當代抽象、集中審查制度之典範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為師<sup>1</sup>，本文因此擬就集中、抽象違憲審查制度係基於何種背景而產生？有何長處？有何侷限？如果作為集中、抽象審查制度典範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經驗可說是成功的話，其成功的條件為何？東歐國家當初既是從零開始，又是基於何種理由摒棄美式分散、具體的審查制度，而寧

---

<sup>1</sup> 例如三分之一立委可以聲請釋憲，違憲政黨解散與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議就是不折不扣德國制度的移植。

願選擇抽象、集中審查制度？其運作如果發生困難，原因又是甚麼？等問題加以討論，或藉此他山之石，可收攻錯之功。

## 二、集中、抽象違憲審查制度之產生

如前述，美國早於1803年的Marbury v. Madison一案，就發展出違憲審查制度。可是這個「美國經驗」並沒有回過頭來影響作為其文化源頭之歐洲，歐洲產生違憲審查制度可說比美國慢了超過一百年以上，所發展出來的違憲審查制度甚至還是與美國者有異的集中、抽象審查制度。何以如此？

法國大革命以來，在羅馬法影響下的歐陸國家，實定法傳統上被視為國民總意志（*volonté générale*），或者說國家主權的具體表現，它既不可能犯錯，也是至高無上，不可能被審查，法官與法學的任務自始被界定為替實定法服務，負責執行、適用、解釋法律，而不能質疑法律，只有在法律規定不明或有漏洞的有限情形，才被允許在極小範圍內「造法」，在這種情況下，要承認非民選的法官可以對民選議會所制定之法律作違憲審查，進而拒絕適用其認為違憲之法律，是難以想像的事<sup>2</sup>。美國學者畢克（Alexander Bickel）提出的「反民主」、「反多數決困境」（Counter-Majoritarian Difficulty）<sup>3</sup>正可以說明何以歐陸沒有像美

---

<sup>2</sup> Alec Stone, *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Abstract Review: Constitutional Courts and Policymaking in Western Europe*, 19 *Policy Study Journal* 82 (1990); R. Wahl, *Die Entwicklung des deutschen Verfassungsstaates*, HStR I, Rdnr. 32-37; W. Löwer, *Zuständigkeiten und Verfahr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*, in HStR II, Rn. 51.

<sup>3</sup> 「反多數決困境」是美國學者Alexander Bickel創造出來的用語，See Alexander Bickel, *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: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* 16 (1962).

國一樣，很早就發展出法律違憲審查的原因所在。且即使十八、九世紀以來，歐陸君主封建國家陸續制定憲法，憲法相對於法律之優先性也還沒有確立<sup>4</sup>，憲法即使有規定基本權保障，基本權條款對議會而言，充其量只具方針條款之意義，它不僅對議會沒有法拘束力，甚至要透過法律的具體化，始發生效力，拘束行政與司法，在此基本權理解下，當然也不可能發展出法院對法律的違憲審查權<sup>5</sup>。自十九世紀後半葉開始，歐陸國家的公法學逐漸發展，學界支持違憲審查的聲音逐漸出現，1920年代，甚至一度發展出跨國性運動，使違憲審查成為公法學界一致關心的重要議題。但這個運動最後還是失敗了，其原因，在法國，因為很長一段時間法官是保守、反動象徵，並貪污、腐敗，法官職位甚至可以為買賣、出租之標的物，故社會地位極其低落，遑論擁有抗拒政治權威干預的獨立地位<sup>6</sup>，因此如賦予法官違憲審查權，將引發社會公憤，且當時有學者提到美國的司法審查制度導致「法官政府」，主政者更不可能賦予法官違憲審查權<sup>7</sup>。在德國，則1918年以前，議會議員相對於法官，顯得保守，不願其所制定之法律受法官審查，威瑪時代，情況剛好反過來，反而法官相對於國會議員，顯得保守，議會同樣不歡迎法官擁有違憲審查<sup>8</sup>。據學者觀察，還有一個政治背景，即當時大部分歐洲國家的左翼社會主義政黨

---

<sup>4</sup> 普魯士暨威瑪時代的憲法學者安緒芝（Gehard Anschütz）有句名言可以作為代表：「憲法不在立法之上，反而應受立法支配」（Die Verfassung steht nicht über der Legislative, sondern zu ihrer Disposition.）Dazu vgl. *Wahl* (Fn. 2), Rn. 35 f.

<sup>5</sup> *Schlaich/Korioth*,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, Rn. 107.

<sup>6</sup> Bojan Bugaric, *Courts as Policy-Makers: Lessons from Transition*, 42 Harv. Int'l L.J. 247, 253 (2001).

<sup>7</sup> Stone, *supra* note 2, at 82.

<sup>8</sup> *Schlaich/Korioth* (Fn. 5), Rn. 108.